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龙江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财办〔2021〕11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黑龙江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21年6月16日

# 黑龙江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国家惠民惠农力度不断加大，各类财政补贴资金采取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群众手中，为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卡出多行、一人多卡、人卡分离等影响政策实施效果的问题。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是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防控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

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 树立惠民理念。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加强“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 二、准确把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目标

(三) 聚焦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2021年6月底前，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工作。2021年年底前，完成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严格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和公示公开补贴信息等“一卡通”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年年底前，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和试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方式发放。到2023年，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财政补贴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各市政府要按照上述目标，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具体措施，全面

启动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

### 三、推进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任务

（四）按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政府要抓紧梳理本部门、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具体项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情况，对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在此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清单应包括财政补贴资金名称、相关政策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条件、主管部门等信息。通过省和市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以后年度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对财政补贴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范围内，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网点布局多、服务质量高、技术支撑强的银行作为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在“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银行申请办理或变更社会保障卡，并作为补贴资金存取的唯一银行账户，从根本上实现发放载体从“一人多卡”领取补贴资金转为“一人一卡”领取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把“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范围，会同人社部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网点服务、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

（六）严格规范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市县要按照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申报、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制定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计划，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集中统一发放财政补贴资金等，建立健全规范的涵盖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公开等环节的制度办法，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相关信息印证比对、事中跟踪监控、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市县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明确补贴资金发放时限，实行限时办理、及时兑付。

（七）建设全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省人社部门要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建设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实现财政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统一发放业务流程，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县（区）、市（地）层层把关，同时融入多部门共享数据，相互印证，确保财政补贴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应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与平台进行交换，暂无业务系统的部门可利用平台实现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依

据平台推送的补贴资金发放计划实行国库集中统一发放，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实施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跟踪监控，相关信息数据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相挂接，确保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一致。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八）加强补贴信息公示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示公开。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没有建成前，业务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应于补贴资金审核后7日内在基层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级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并在补贴信息产生或发生变化20日内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除涉及个人隐私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建成后，与各级政府政务网站、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相关链接，建立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及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人民群众通过平台便捷查询补贴政策和发放情况。

#### 四、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职责

(九)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财政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集中统一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选择等。

(十)人社部门负责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建设、发行、管理工作，建设维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互机制。扩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服务网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数据应用工作。

(十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负责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二)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

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三) 银行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银行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银行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 五、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长效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财政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主管副秘书长、省财政厅厅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担任副总召集人，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为成员。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解决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落实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意见，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财政厅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选派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市县政府要成立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措施，强力组织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有关部门要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十五）推进数据共享。以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尽快实现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与人社、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现有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涉及补贴信息的实时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在发放信息上，实现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享发放数据，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现象发生。

（十六）强化绩效管理。各市县、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七）加大监管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有效

落实。各市县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完善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20份。